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进展

情况报告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安排部署，2021年8月26日至9月26日，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黄金集团）开展了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并于2021年12月13日正式反馈督察报告。中国黄金集团党委高度重视、严肃对待，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作为必须扛起的政治责任、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必须答好的政治考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对标对表狠抓整改，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 一、整改落实总体情况

中国黄金集团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牢记“国之大者”，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担当，将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作为检验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试金石，以更加坚定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全力推进整改工作，加快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推动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截至2023年4月底，根据督察报告提出的37项整改任务191条整改措施，已完成整改120条，剩余71条整改措施正在按计划推进。

## （一）深化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

**一是坚持思想引领。**中国黄金集团党委始终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定力，把保护生态环境作为中国黄金集团的“国之大者”，坚定不移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领督察整改工作。中国黄金集团各级党委坚持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作为党委会“第一议题”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持续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2021年9月以来，中国黄金集团及各直管二级公司累计开展各类学习研究194次，为抓好督察整改工作夯实了政治基础、理论基础和思想基础，进一步增强了全集团上下抓好督察整改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督察反馈后，中国黄金集团立即成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董事长担任组长，统筹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落实；领导小组下设督察整改办公室和5个专项工作小组，负责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有关直管二级公司及相关企业分别相应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整改组织架构，全面推动整改落实落地。集团公司主要领导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职责，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整改情况汇报，研究解决督察整改重点问题，全力推动督察整改落实。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多次带队深入企业调研督导，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协调推进解决突出问题。各企业各部门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一把手牵头抓、班子成员分头抓、牵头领导具体抓，凝心聚力推进督察整改工作。

**三是压实整改责任。**中国黄金集团对照督察报告反馈问题，逐一研究、逐条细化、逐项分解，建立整改责任清单，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责任全覆盖”的整改责任体系。集团公司党委坚决扛起督察整改政治责任，对督察整改负总责，对全部37项191条整改措施清单实施逐项督办，确保各项整改措施按计划稳步推进；直管二级公司和总部各部门对各项整改任务负监管责任，对涉及多个单位的整改任务，建立牵头责任单位与协同配合单位协调联动机制，由牵头责任单位负主体责任，确保责任落实落地；67家企业在牵头责任单位指导下对具体承担现场整改工作负主体责任，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 （二）强化过程管控，狠抓整改落实

**一是抓细任务分解。**对照督察报告反馈的具体问题，中国黄金集团照单全收、逐条梳理，迅速分解落实为37项具体任务，研究制定出191条整改措施，建立整改措施清单，每项整改任务均明确了整改目标，每条整改措施均明确了整改时限、实施单位和责任单位，确保各项任务措施可量化、可操作、可检查、可考核。

**二是抓实方案制定。**中国黄金集团高度重视整改方案研究制定，多次召开会议部署、调度、研讨整改方案，经全面征求意见和集团公司党委研究审定，形成《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有限公司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并于2022年1月24日上报党中央、国务院。按照集团公司党委安排，对整改方案涉及的67家企业按照“一企一案”的原则，对照整改方案明确的任务分工，全部分别细化编制了单个企业整改实施方案，明确了具体措施、阶段目标、重要时间节点和整改资金，并将整改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集团公司督察整改办公室组织环保、选冶、尾矿等专业专家，分五批次对各企业实施方案进行了详细审查，确保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可落地，整改效果可达到整改目标要求。

**三是抓好调度协调。**中国黄金集团建立了整改调度督办机制，实施清单化、节点化管理，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编制调度清单模板，每周对督察整改任务及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调度，自督察以来，督察整改办公室组织开展48次整改工作调度会，听取各相关直管二级公司和企业整改进展汇报，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整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全面推动督察整改工作。同时，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要求，通过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清单化调度系统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及时报告督察整改进展情况。

**四是抓严验收销号。**中国黄金集团制定并印发了《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验收销号管理办法》，明确实施单位、责任单位、验收单位三级验收销号责任、流程和标准，对销号档案佐证资料提出了明确要求，确保验收销号工作程序规范、依法合规、实事求是。截至2023年4月底，集团公司各级单位邀请专家组成验收核查组，累计开展预验收65次，对已完成的整改措施进行现场核查验收，坚决杜绝“表面整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确保整改成效经得起时间和群众检验。

**五是加强督导检查。**中国黄金集团始终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作为全集团重点督办事项，集团公司主要领导挂帅，领导班子成员多次带队开展现场问题督办。自督察整改以来，先后赴河北金厂峪公司、湖北三鑫公司、内蒙古矿业公司、辽宁排山楼公司等20余家企业现场督导检查整改工作推进情况，对重点督察整改任务进行专项督导；督察整改办公室开展了20余次大检查，逐项核查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紧盯企业督察问题整改不松懈。同时，中国黄金集团还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纳入各级党委巡视巡察的重要内容，并抽调环保专家参加巡视，2022年已对7家企业进行巡视巡察。

## （三）强化考核监督，严肃责任追究

**一是注重考核引导。**充分发挥绩效考核对督察整改成效的导向作用，将督察整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直管二级公司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结果与企业领导班子年度绩效挂钩，督导直管二级公司将整改任务分解到下属企业，逐级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有效推动各级企业督察问题整改。

**二是严肃追责问责。**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移交的3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中国黄金集团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成立责任追究组，研究制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问题清单的问责工作方案》，对移交问题线索全面梳理，形成问责事项清单，深入调查核实，逐一厘清责任，以“严、深、细、实”的标准严肃开展追责问责。目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74名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并按照要求对外公开问责情况。

**三是注重监督警示。**中国黄金集团认真落实督察整改公开宣传报道要求，在集团公司网站设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栏，及时通过中国黄金集团、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震慑作用，每批典型案例公布后，召开全集团警示教育视频会，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治本。利用普法专刊发布环境保护法规，引导企业学习，提高合规意识，防止同类问题发生。

# 二、主要整改工作成效

中国黄金集团以督察整改为契机，切实将生态环保融入生产经营决策全过程，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升全集团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员工生态环保意识，加快完善长效机制建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绿色低碳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

##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走深走实

**一是生态观念进一步强化。**中国黄金集团始终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各级企业理论学习必修课，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在全国十四届政协一次会议上为推动矿业生态文明建设建言献策，集团公司各级党委通过“第一议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组织全集团重点子企业及总部部门副职以上人员到中央党校轮训，印发普法月刊等形式，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丰富内涵，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上来，促进各级企业自觉把生态环境保护贯穿于经营发展全过程，切实提高了企业管理人员生态环保意识和贯彻落实能力。

**二是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集团公司总部、各直管二级公司、矿山冶炼企业分别修订完善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按照集团抓总、板块抓实、企业抓细的分级管理原则，构建起三级全覆盖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体系。各级企业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强化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明确领导班子、部门、岗位环境保护责任，进一步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边界清晰、责任到人”的环境管理责任体系。

**三是考核力度进一步加大。**修订了中国黄金集团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细则，将各级督察、生态环境问题违法处罚等情形纳入考核指标，确保考核结果真实反映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进一步增强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自2022年起，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调整为独立编制，集团公司每年与直管二级公司主要负责人签订。同时，将贯彻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重要考核内容，纳入企业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和领导干部考核指标体系，并完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加大生态环保考核权重，强化考核结果在干部奖惩任免中的应用，促进领导干部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引导各级企业领导干部树立绿色政绩观。

## （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一是加快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制定《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对集团公司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管理进行了规范。深入开展矿山生态修复，着力解决露天开采破坏生态、生态修复治理缓慢等突出问题，通过实施坡面整治、覆土绿化、裸岩生态修复等措施，2021年9月以来，投入资金2.32亿元，治理修复面积1.28万亩。完成了河北金厂峪低品位矿石占压场地生态修复治理，云南镇沅公司越界开挖区域、废石场、选排场地等区域的生态修复治理工作，都秀台铜业生态破坏区域的修复工作。

**二是稳步推进历史问题整改。**核查了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等历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11项问题整改情况，目前10项已整改到位，剩余1项正按整改目标、措施要求，稳步推进整改，辽宁排山楼公司已重新制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将原露天坑南坡纳入方案并开展生态修复治理。

**三是全面加强长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中国黄金集团成立了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并印发执行《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计划》，开展了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治理行动，坚持举一反三、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标本兼治，集中解决长江、黄河流域范围内企业的生态环境问题。专项行动部署以来，分布于长江、黄河流域的矿山、冶炼企业，均已完成风险隐患自查自纠，对排查出的问题建立清单，定期调度，按节点推进整改工作。

**四是开展尾矿库污染专项治理。**中国黄金集团印发了《关于开展尾矿库安全环保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治理行动的通知》，督促企业加强尾矿库防渗设施、应急设施建设和环境治理，加快推进停用超过3年的尾矿库的闭库治理工作，提升库区防范环境风险水平和污染治理能力。会同金龙淘金冲尾矿库已完成闭库并销号，金琪矿业完成了龙水尾矿库闭库施工，卢氏茂源矿业尾矿库闭库项目正在有序推进。

## （三）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稳步提升

**一是完善建设项目环保手续。**中国黄金集团对集团公司所有涉矿企业权证情况进行全面排查，从企业类型、环保督察提出重点问题、涉及生态红线或自然保护区三个方面梳理，建立涉矿企业权证问题清单，制定《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推进权证办理专项工作方案》，明确权证办理目标、措施。目前，督察指出的草原征占用手续问题已彻底解决，内蒙古太平公司、内蒙古矿业公司均已取得国家林草局关于草原征占用手续的批复；督察组指出的19家企业以探代采、越界开采、超许可量开采等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二是加快推进转型升级。**中国黄金集团立足新发展阶段，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方向，明确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集团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印发《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明确要求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调整产业布局，优化产业结构，深化引领绿色低碳发展。完善节能降碳管理机制，印发实施《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节能减排工作方案》《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能源消耗与碳排放双控专项工作方案》，严格能耗强度和碳排放双控。加快更换淘汰落后设备和工艺，督察指出的1207台（套）禁止类、淘汰类设备目前已全部淘汰更换完成。

**三是推动资源节约循环利用。**研究制定了《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固废和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方案》，部署推进集团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工作。聚焦提升废石、浮选尾矿、冶炼渣、中和渣等矿山、冶炼企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积极推进尾矿废石资源开发和合理利用，将生物氧化液制备胶凝材料的研究与开发等6项尾矿资源综合利用率提升研究项目列入2022年集团公司重点科研项目计划。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将“三率”指标计划表、尾矿综合利用计划表、废石综合利用计划表与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计划表纳入2022年生产计划编制，推动企业进一步加大尾矿废石资源和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力度。截至2022年底，集团公司有12家企业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同比得到提升。

**四是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制定实施《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绿色矿山管理办法》，明确绿色矿山建设应贯穿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全过程，要求各直管二级公司编制绿色矿山建设三年规划，指导所属企业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做到应建必建。

## （四）生态环保长效机制更加健全

**一是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废、改、立”力度，对过时的予以废止，不科学不合理的予以补充完善，缺失的及时研究制订。集团公司修订完善《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基本规定》，制定实施了《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事件报告规定》《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管理办法》《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自行监测管理办法》《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等6项制度，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各直管二级公司及所属企业研究制定、修订了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630项，形成了管长远、治根本、保长效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

**二是健全环保组织体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人员队伍配备，集团公司总部环保人员进一步增加，推动矿山冶炼企业组织机构进一步完善。截至目前，直管二级公司生态环保领导小组建立率100%，20家企业独立配置环保部门。强化生态环保检查，丰富检查形式，充分利用长春黄金研究院及企业环保专业力量，深化完善环境问题排查机制。

**三是强化绿色科技创新支撑。**制定《“十四五”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指导意见》，明确“十四五”期间将三废治理技术、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资源循环综合利用技术等纳入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范围。自2021年9月以来，集团公司在“三废”治理、尾矿综合利用、“三率”提升、生态修复、减污降碳等方面，开展科研项目共计54项，投入资金共计5878万元，解决了一批关键核心技术难题，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促进绿色发展提供技术支撑。2022年9月，集团公司所属7家企业申报的15项先进适用技术入选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2022年版）》，数量位居黄金行业首位。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中国黄金集团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精神实质、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来谋划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 （一）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坚定政治自觉，强化责任担当，完整、准确、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把握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要求，把抓好督察整改作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维护”的重要检验，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压紧压实各级企业主体责任，从严从紧从细抓好督察整改，推动中国黄金集团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到位。

## （二）全力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坚决把落实督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发展问题，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实行清单式督办、销号式验收，从严调度、从快协调，推动各项整改任务条条落实、件件落地、事事见效。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严格验收销号，定期组织回头看，坚决防止出现反复、防止问题反弹；对正在推进的整改任务，按照既定目标和措施，不松劲、不减压；对长期坚持的整改任务，常抓不懈、紧盯不放，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 （三）持续完善生态环保长效机制

坚持标本兼治、效果导向，坚持举一反三、抓常抓长，把抓好督察整改融入企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全过程，着力形成整改常态化和机制建设长效化。深入落实集团公司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完善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部署、督导、考核和问责工作机制。努力实现用长效机制推动整改工作常态化、整改成果长效化。

## （四）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保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强化源头治理，减少污染存量、控制污染增量，推进长江、黄河流域企业生态保护治理，巩固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抓好冶炼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加强固体废物管控，推动企业环境管理水平提升。

## （五）统筹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顶层设计，聚焦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把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全面推动集团公司优化矿产资源产业布局，加快推进矿业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切实推动生态环境保护迈上新台阶，实现集团公司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附件：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措施清单整改进展情况

附件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措施清单整改进展情况**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差距

一、思想认识不到位。中国黄金集团一些部门和企业政治站位不高，贯彻新发展理念不到位，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企业发展战略结合不紧密，传阅文件多、深入学习少。集团公司在2020年11月收到中央印发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后，只进行了传阅，直到督察进驻前才在党委会上传达学习，且未制定具体的贯彻落实计划。没有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没有协调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关系。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第1项、第3项、第4项、第6项已完成整改，第2项、第5项、第7项已达序时进度。

**整改进展情况：**

1.2022年6月，集团公司党委会审议并通过了《集团公司2022年度党委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最新批示指示精神纳入集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重点内容安排，后续将长期贯彻落实。实时关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重要论述、重要批示指示、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整理汇总作为“第一议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及时进行学习。

2.集团公司及时收集整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重要论述、重要批示指示、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有关内容，及时提请党委会“第一议题”学习。2022年已学习6次，分别是：2022年3月党委会“第一议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两会期间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党委会“第一议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上的重要讲话精神；2022年6月党委会“第一议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四川期间发表重要讲话精神；2022年7月党委会“第一议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湖北期间发表重要讲话精神；2022年9月党委会“第一议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期间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2022年12月党委会“第一议题”，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其他各级党委均按照要求制定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议题”的学习计划并严格落实，保证每年不少于6次。

3.2022年2月，集团公司印发了《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与规划》并报送国务院国资委。通过将碳达峰、碳中和作为重要战略举措纳入集团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正确处理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明确了绿色发展目标。

4.2022年7月，集团公司印发了《关于开展集团公司2021年度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的通知》，将学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情况、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落实情况作为集团公司年度党建考核工作重要内容，加强对各企业学习宣贯工作的检查督导，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环保“一岗双责”意识与责任意识，后续考核将持续将学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情况、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落实情况作为集团公司年度党建考核工作重要内容，并加大考核力度。集团公司在2022年巡视中，将企业党委学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情况、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巡视巡察监督范围，后续将加强对各企业学习宣贯工作的检查督导，强化各级领导干部环境保护“一岗双责”意识与责任意识。

5.已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相关学习内容纳入集团公司年度培训计划。2022年6月，集团公司印发了《关于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网络培训的通知》，组织集团公司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要论述、关于推进国有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等内容，组织开展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网络培训，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环保部门全体工作人员参加，参训人数近2000人；组织开展了“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研讨班（集团公司党委管理的领导人员培训班），研讨班上邀请中央党校社会和生态文明教研部李宏伟教授就《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开展专题授课，参训人数204人，引导各级领导干部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认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促进领导干部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履职尽责、担当作为。2020年12月，集团公司印发的《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办法》中，已将“生态环境保护”履职情况作为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重点关注事项。

6.2022年4月，集团公司印发了《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计划》，要求深入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关系，加快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7.集团公司在公司官网开设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栏，对集团公司关于环保督察整改、追责问责的动态进行持续公开；同时利用中国黄金报社媒体平台，累计刊发96篇督察期间相关新闻报道以及关于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环保法律法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进展情况、环保工作先进典型的新闻。

二、督察发现，2018年至2020年，中国黄金集团党委会研究议题共691项，其中涉及生态环境保护议题仅17项。二级公司中金黄金近三年来党委会研究议题共480项，其中涉及生态环境保护议题仅10项。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第3项已完成整改，第1项、第2项已达序时进度。

**整改进展情况：**

1.集团公司党委及各直管二级公司党委持续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党委会作为研究部署生产经营、转型发展的重要内容，定期梳理环保督察整改相关上会材料，及时提请党委会研究。2022年4月，集团公司召开党委会，听取了集团公司安全环保工作汇报后，党委书记对下一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作出了部署要求；同月，集团公司召开党委会，听取集团公司一季度安全环保有关情况汇报，并对抓好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提出要求；2022年6月，集团公司党委会研究审议了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申请集团公司借款有关事宜。中国黄金集团及各直管二级公司累计召开194次党委会，学习、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持续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和集团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重要议题，定时梳理环保督察整改相关上会材料，及时提请党委会研究。2022年3月，集团公司党委会审议并通过了《集团公司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集团公司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计划》，进一步建章立制，推动有关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解决；2022年6月，集团公司党委会审议并通过了《集团公司2022年工作要点》，明确了全年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要点，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考核。中国黄金集团及各直管二级公司累计召开194党委会、7次董事会、100次总经理办公会，研究解决企业整改难题，提供资金保障，推动有关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解决，保证各项任务按照序时进度完成。

3.2022年6月，集团公司印发《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关于在巡视巡察工作中对生态文明建设加强政治监督的通知》，明确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作为巡视监督重点；2022年7月，印发《关于开展集团公司2021年度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的通知》，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研究部署情况纳入集团公司年度党建考核工作，加强对各直管二级公司的检查督导，后续将持续贯彻落实。

三、中国黄金集团在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时，降低标准、放宽要求，将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矿行为排除在禁止条款以外，放任在自然保护区内改造和扩建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有关规定。

**整改时限：**2022年7月，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

1.2022年6月底前，已组织各级相关人员重新集中学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重要文件及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环保意识，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观念。

2.2022年4月，集团公司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国家最新法规标准，重新制定并印发《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加快推进集团公司生态文明建设，有力促进集团公司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

四、个别谈话了解到，一些领导和同志生态环保意识不强，谈发展头头是道、谈环保困难重重，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存在畏难情绪。有的提出，黄金行业有市场周期性，应该先生产再治理、环保工作可以缓一缓。往往市场好时无暇抓环保，甚至突破红线开发资源，市场差时无力抓环保，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搁置一边。个别企业负责人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不了解，对自身生态治理任务不清楚。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已达序时进度

**整改进展情况：**

1.已将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等相关内容纳入集团公司年度培训计划。2022年2月，集团公司印发《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中，已明确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为企业经营业绩专项考核，后续将加强考核；根据集团公司2022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2022年6月，集团公司印发了《关于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网络培训的通知》，组织开展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网络培训，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环保部门全体工作人员参加，参训人数近2000人；组织开展了“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研讨班（集团公司党委管理的领导人员培训班），研讨班上邀请中央党校社会和生态文明教研部李宏伟教授就《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开展专题授课，参训人数204人；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要论述、关于推进国有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等内容，引导各级领导干部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认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促进领导干部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履职尽责、担当作为。2023年1月，集团公司印发了《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工作指导意见》，对各直管二级公司2023年环保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并编制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明确各项环境保护工作的考核要点，将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列为重点，作为年底考核的依据。

2.加强环保培训。集团公司于2022年6月印发了《关于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网络培训的通知》，对集团公司各级企业中层以上干部，环保部门全体工作人员开展线上培训；2022年7月印发《关于举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的通知》，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论述对集团公司领导班子、企业领导人员、集团总部中层干部进行了再培训；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培训，集团公司利用普法月刊，定期对环保相关法律进行宣传解读。截至目前，集团公司已印发5期环保普法月刊，分别为《中国黄金普法月刊—安全环保普法专刊（一）》，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及草原法进行介绍，并对国家相关环保政策进行解读；《中国黄金普法月刊—安全环保普法专刊（二）》，对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水污染防治法及最新政策动态进行解读；《中国黄金普法月刊—安全环保普法专刊（三）》，对破坏环境资源行为所列罪名、刑罚、立案追诉标准及合规不起诉制度进行介绍；《中国黄金普法月刊—安全环保普法专刊（四）》，对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土地复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进行介绍；《中国黄金普法月刊—环境公益诉讼普法专刊》，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进行介绍。2022年6月，组织开展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网络培训，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环保部门全体工作人员参加，参训人数近2000人；2022年8月，组织开展了“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研讨班（集团公司党委管理的领导人员培训班），研讨班上邀请中央党校社会和生态文明教研部李宏伟教授就《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开展专题授课，参训人数204人。通过培训学习，切实提高了各级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增强了生态环境保护政治意识和守法意识。

五、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是推动企业绿色转型、绿色发展的重要内容，但中国黄金集团工作推进不力，大量早应淘汰的高耗能落后设备未淘汰。督察发现，中国黄金集团共有1207台（套）落后机电设备未淘汰，其中807台（套）早在2015年前就应淘汰。金山矿业等3家企业“十三五”期间还在使用国家早已明令淘汰的土法冶炼工艺，有的至督察进驻时仍未拆除。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

1.集团公司切实提高站位，制定落后设备淘汰更换计划，现已按照要求完成1207台（套）落后设备的淘汰或更新，后续将关注国家设备淘汰名录，及时更换或淘汰不合格的设备设施。

2.金山矿业、陕西铧厂沟、云南镇沅3家企业完成土法冶炼生产工艺整改。

六、“十三五”末，中国黄金集团二氧化碳排放量和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不降反升，分别比2015年增长85.97%、8.82%，均未完成“十三五”目标。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

1.深入学习领会国家节能降碳相关规划及国资委有关节能降碳文件精神，深刻认识节能降碳对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作用。集团公司根据《关于推进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资发科创〔2021〕93号）“十四五”时期中央企业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下降15%、万元产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18%的总要求，重新核算评估了“十三五”时期的能耗指标水平，2022年7月，制定并印发了《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节能减排工作方案》，明确了“十四五”末期，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可比价）、万元产值二氧化碳排放（可比价）较2020年末分别降低32%、34%，并逐年分解了指标。同月，印发了《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能源消耗与碳排放双控专项工作方案》，对集团公司节能降碳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

2.集团公司根据最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2022年6月印发了《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能源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集团公司能源管理工作，提升了能源管理水平，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控制能源消耗及成本，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3.2021年9月，集团公司建立了高耗能淘汰工艺设备台账、重点高耗能设备台账，对高能耗工艺、设备淘汰更换情况进行重点调度。2022年6月，印发了《关于报送2022年上半年节能减排统计报表及总结分析报告的通知》，要求企业再次学习能耗指标说明与计算方法，严肃数据的统计、审核与报送，认真编写总结报告。2022年8月召开了集团公司节能降耗工作视频交流会，49户生产矿山冶炼企业共计405人参加会议，对企业低能耗工艺、技术等内容进行了经验交流，要求企业增强节能降耗意识，制定行之有效的节能技术改造方案。在已印发的《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能源消耗与碳排放双控专项工作方案》中明确建立包括能源消耗考核、分析与评价在内的管理体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节能减排工作方案》中明确建立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将节能减排工作纳入企业考核。

七、贯彻国家重大战略不坚决。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党中央确定的国家重大战略。嘉陵江是长江重要支流。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

**整改进度：**第1项已完成整改，第2项、第3项已达序时进度。

**整改进展情况：**

1.2022年2月，集团公司结合实际，印发了《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与规划》，将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纳入集团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严格落实国家关于长江、黄河流域的重要部署，助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

2.2022年3月，集团公司印发《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治理行动的通知》，开展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治理行动，针对地处长江、黄河流域企业，开展排污口、固体废物、尾矿库污染、生态修复等方面的全面排查，不留死角，加快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不断巩固治理成果，完善污染治理和风险防控长效机制，提升治理能力，坚决打好长江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对排查出的问题建立清单，定期召开调度会，成立检查组对企业开展环保工作大检查，对标对表，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建立台账，督导企业加快整改，推动解决长江、黄河流域范围内企业的生态环境问题，确保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排查问题的整改工作。

3.中金黄金已组织长江流域和黄河流域所属企业开展多轮环保隐患自查自改工作，要求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加快推进排查出的环保隐患治理，全力消除环境风险。印发了《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行动的通知》，要求企业自查自改、开展全面排查，对于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建立清单台账，及时督导所属企业推进整改，补齐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企业环境治理短板，突出环境问题得到全面治理，污染防治长效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为走好绿色发展、生态优先之路提供有力支撑。

中金香港要求所属相关企业提高站位，适时开展学习和研究，做好自查自改工作。所属企业党委召开党委中心组学习会议，对全国两会党中央部署长江、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内容进行学习；并对厂区周边环境、土壤污染、环境现状进行全面排查治理。

中金资源组织长江流域和黄河流域企业开展多轮环保隐患自查自改工作，要求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督导所属企业落实整改，加快推进排查出的环保隐患治理，全力消除环境风险。

八、督察发现，铧厂沟金矿小沟尾矿库紧邻嘉陵江二级支流铧厂沟河，2017年尾矿库应急池渗流，但企业一直没有采取措施，尾矿库应急池至督察进驻时仍在渗漏。鸡笼山黄金矿业距离长江不足5公里，其尾矿库位于湖北省网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和实验区，2018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后，企业整改不彻底，未对实验区内6000吨尾砂进行处置，对长江构成一定环境风险。中国黄金集团在黄河流域有25家采选冶企业，抽查的20家企业落实生态修复和污染治理要求均不到位。潼关中金冶炼距离黄河干流不足10公里，2017年以来因废水超标排放、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等环境违法问题，被行政处罚。前河矿业两座氰化尾矿库，均未按要求建设库体边坡导流，大量雨水进入库区，无法全部回用，对黄河支流伊河环境安全形成威胁。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进度：**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已完成整改，第1项已达序时进度。

**整改进展情况：**

1.2022年3月，集团公司印发《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治理行动的通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黄河流域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指示批示，开展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治理行动，相关二级公司按照通知要求，持续督促所属企业做好各类环保问题隐患的排查整治，定期前往企业检查整改效果，及时督导企业做好各类问题的整改。

2.铧厂沟公司已于2021年9月将现有工艺改造为浮选工艺；按照陕西省关于“一库一策”提升改造工程要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完成小沟尾矿库提升改造工程安全设施设计，于2021年6月取得批复；2022年4月，委托组织招投标，目前已完成建设；加大监测频次，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不断提升环保应急处置能力。

3.鸡笼山矿业已于2021年10月将回水池6000吨尾砂转运至在用尾矿库，三角塘回填覆土平整，复绿移栽苞茅2690平方米，持续对周边环境、地下水进行监测，严控环境风险。

4.潼关中金冶炼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杜绝超标排放、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

（1）重新梳理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了污染源管控及雨水管理提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代可研）及施工图设计。按照实施方案，对三个原料场扬尘进行持续监测，完成铜冶炼厂上料点粉尘收集装置整改，铜冶炼厂人字烟道和表冷器埋刮板安装，以及金冶炼厂布袋设施更换改造；完成铜冶炼厂尾气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并按照规范要求进行168小时无故障运行、72小时调试比对监测。

（2）2022年6月，印发了《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测设施运行维检制度》《在线监测系统超标预警响应机制工作流程》，完善了超标预警响应机制，制定生产和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措施，提高了应急响应能力。

（3）制定了雨污分流系统升级改造的设计方案及污染源排查专项治理方案，目前雨污分流系统已投入使用。

5.2021年9月，前河矿业制定了尾矿库水治理整改方案；2021年11月，完成尾矿库边坡导流项目建设；2022年3月，完成尾矿库雨污分流项目建设。

九、潼关中金黄金矿业位于秦岭北麓一般保护区，40多处历史遗留废渣场压占原有植被，破坏地貌，生态修复工作弄虚作假。抽查已上报完成治理的5处废渣场，均无实质性进展，数十万吨废渣未治理，加剧生态破坏。上报已完成治理的东桐峪大西岔四坑、北沟一坑废渣场，实际废渣并未清理，也未开展生态修复。企业还将生态更加脆弱的东桐峪内废渣场修复治理任务，层层转包至潼关兴业石渣厂，而该厂名为清运石渣治理生态，实为开挖石料加工生产，废渣场面积又继续扩大约20亩。太白黄金矿业在秦岭南麓重点保护区内遗留多个废弃矿洞。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

**整改进度：**第1项、第2项已达序时进度。

**整改进展情况**：

1.潼关中金黄金矿业全面终止层层转包至潼关兴业石渣厂的废渣拉运协议，根据现状重新编制生态修复治理方案，全面完成废渣场生态修复治理。

（1）2021年9月，已全面终止层层转包至潼关兴业石渣厂的废渣拉运协议。

（2）2021年11月，委托陕西地矿第六地质队有限公司编制了大西岔矿区、北沟矿区《渣坡生态恢复治理工程实施方案》《洒西岔矿区废渣场生态恢复治理工程实施方案》《各峪道（西峪、东桐峪、善车峪、太峪）矿区废渣场生态恢复治理工程实施方案》，并通过评审；严格按照治理方案开展废渣治理工作，并对废渣场进行生态修复治理。目前，废渣治理及生态修复工作基本完成。

（3）2022年3月，公司召开环保专题会议，对环保治理提升等重点工作进行再部署、再落实，要求各生产单位再次对各自环保区域进行排查，查漏补缺，利用育苗盆进行植树植草，减少渣坡水土流失，提高植被覆盖率，增强立体绿化效果。

（4）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制定了年度治理计划，动态完成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任务。

2.太白黄金矿业全面落实秦岭南麓重点保护区内遗留的多个废弃矿洞，以及历史遗留堆场的治理措施。

（1）2021年11月，邀请陕西省行业专家对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开展了秦岭保护与开发政策解读培训，2022年2月及4月，公司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学习了《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共同构建地球生命共同体》《习近平论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2022年）》等系列内容，提高了企业各层级的生态环境保护红线意识。

（2）2021年10月至2022年6月完成了秦岭南麓重点保护区内9个废弃硐口的封堵、绿化工作。

（3）2021年9月至今，严格按照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持续对历史遗留废渣清理后进行综合利用，截至目前，已累计综合利用废渣共计64万吨。同时，制定了《春、秋季生态恢复治理方案》，对应绿化区域进行绿化，并加强日常管护。

十、资源开发不合理不集约。中国黄金集团对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认识不到位，对部分企业下达的年度生产指标远超批复生产能力，一些企业为了追求眼前经济利益，不惜破坏生态环境，粗放开发利用资源。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第1项、第2项已完成整改，第3项已达序时进度。

**整改进展情况：**

1.2022年9月，集团公司组织召开了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题视频培训班，共计52户企业368人参加培训，长春黄金设计院专家对《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工作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综合利用相关规定进行了解读，进一步提高全集团各层级领导干部对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认识。

2.2021年10月，集团公司印发了《关于做好2022年度矿山冶炼企业生产作业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企业在编制2022年生产计划时，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专人专项负责权证管理，确保权证合法有效，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为深入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科学谋划2022年目标任务，根据矿山企业现有资源与中央环保督察指出的问题，对矿山企业2022年产量计划进行了3次调研摸底，提出了矿山企业产量目标计划编制的建议，并经集团公司党委会研究通过；按照集团公司党委会要求，2022年2月，印发了《关于开展权证现状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对集团公司99户涉矿企业权证问题进行了全面调查，从企业类型、环保督察提出重点问题、涉及生态红线或自然保护区三个方面梳理了权证存在的问题，形成了涉矿企业权证问题报告，明确了完成权证办理计划；2022年3月，印发了《关于下达2022年产量指标的通知》，要求生产企业以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为契机，加快推进权证办理工作，由企业主要领导负责，确保企业依法合规经营；2022年4月，印发了《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推进权证办理专项工作方案》，并从5月份开始，按月度编制推进权证办理专项工作简报。

3.2021年10月，集团公司印发了《关于做好2022年度矿山冶炼企业生产作业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企业加大尾矿废石资源综合利用力度，开展共伴生矿产资源中有价元素回收技术攻关，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实现对共伴生矿产资源的高效开发利用；2022年3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三率”与矿石贫化率管理的通知》，要求生产企业定期对“三率”与矿石贫化率进行统计分析，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确保指标达标并不断优化；2022年6月，印发了《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固废和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方案》，对集团公司固废、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作了全面部署；在2022年基础上，印发了《关于做好2023年生产经营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将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融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等各环节，科学合理有序开发矿产资源。

十一、督察发现，集团公司41家在产国内矿山企业，19家存在无证开采、以探代采、越界开采、超许可量开采等问题，过度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加大污染物排放总量。金牛公司正在开采的3个矿区采矿许可证批复生产规模共22.5万吨，但多年来超量开采，2020年实际开采量达到124万吨，是合法产能的5.5倍。其中，沙土凹矿区2020年开采量超过采矿证许可量的7.9倍，导致马尾沟尾矿库服役年限由80年缩短至9年。大白阳金矿未经批准新开平硐、变更部分区域采矿方法、增大井下采矿能力，2020年实际开采矿石超过采矿证许可量的2.3倍，废石大量违规堆存压占植被。排山楼金矿等6家矿山企业越界开采，面积超过180亩。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

**整改进度：**第3项、第5项、第6项、第7项、第8项、第9项、第10项、第11项、第12项、第13项、第14项、第15项、第16项已完成整改，第1项、第2项、第4项已达序时进度。

**整改进展情况：**

1.河北金厂峪等19家企业已完成无证开采、以探代采、越界开采、超许可量开采等问题整改，在2022年开展的专项摸底排查中，已经不存在以探代采、越界开采等问题；2022年3月起，通过调度会、现场调研等方式持续跟踪调度河北金厂峪、河北大白阳、湖北鸡笼山、云南黄金、黔西南金龙等企业的生态修复治理工作。

2.金厂峪公司已停止露天矿坑无证开采行为；已按照2018年自然资源部备案的《金厂峪金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和《金厂峪金矿露天采场复垦工艺设计》，对露天采坑11级边坡平台砌筑挡墙、覆土和绿化，完成了边坡平台的生态恢复；7月至今一直在开展坑底修整施工、运土、修筑挡墙、生态修复等工作。

3.2021年9月-10月，都秀台矿业对探矿区域探槽、地窝坑、竖井、排渣场等生态破坏区域进行回填、平整、覆土和播撒草籽；2022年5月-7月，对生态破坏区域进行补种草籽和维护，完成了探矿区域的生态修复工作。

4.大白阳金矿于2021年10月，完成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工作、违规堆存废石的整治工作，对韩家沟金矿2号脉未完成部分进行生态恢复治理工作；已停止新开平硐开采行为，并办理变更采选规模手续，已委托第三方编制环评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目前相关材料已报送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5.2021年11月，金牛公司已完成东湾矿区小南沟金矿、牛头沟矿区沙土凹金矿和上庄金矿生产计划的调整，严格按照证照许可的产能组织生产。

6.2021年9月，前河矿业已完成葚沟矿区和石家岭矿区生产计划的调整，按证照许可的产能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和月度生产计划，并督促各生产单位遵照执行。

7.内蒙古金陶已于2021年9月底完成金厂沟梁金矿、二道沟金矿生产计划的调整，后续严格按照证照许可的产能组织生产。

8.湖北三鑫已于2022年1月开始，严格按照许可的产能组织生产，后续持续加强管理。

9.苏尼特金曦已于2021年9月底完成了毕力赫矿和白音哈尔矿生产计划的调整，并严格按照证照许可的产能组织生产。

10.凌源日兴已于2021年8月底完成生产计划的调整，严格按照证照许可的产能组织生产。

11.排山楼金矿已于2019年6月停止深部探矿作业活动、调整生产计划，严格按照证照许可的产能组织生产。

12.石湖矿业已于2019年4月停止井下越界开采行为，严格按照证照许可的范围组织生产。

13.铧厂沟金矿已于2018年3月停止井下越界探矿行为，严格按照证照许可的范围组织生产。

14.云南黄金镇沅分公司于2019年6月已停止越界开挖行为；编制完成生态修复治理设计方案后于2021年11月邀请专家和地方主管部门参加评审并通过，并在镇沅县整改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公司严格按照生态修复治理设计方案，开展各平台及边坡区域的生态修复，修筑排水沟、沉淀池等环保设施，于2022年5月完成各区域生态修复工作。

15.鸡笼山黄金矿业于2017年6月已停止井下越界开采行为，后续持续严格按照证照许可的范围组织生产。

16.金龙黄金矿业于2017年已停止越界开采行为，严格按照证照许可范围组织生产，2022年3月，完成对越界部分覆土绿化和生态修复。

十二、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不力，对矿山企业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率等“三率”指标仅简单统计，没有严格执行要求，造成资源浪费。大白阳金矿设计开采回采率为85%，但集团公司在下达2018年至2020年技术指标时却人为“缩水”，下达的指标仅为82.28%。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第1项已完成整改，第2项、第3项已达序时进度。

**整改进展情况**：

1.集团公司在2022年生产计划编制中，新增“三率”指标计划表与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计划表，要求企业深刻认识“三率”指标是衡量、监督、评价矿山企业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水平的重要依据，跟进学习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台的“三率”指标要求与计算方法，充分总结“三率”指标管理中的经验，不断优化“三率”指标；2022年3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三率”与矿石贫化率管理的通知》，要求企业不断加强相关政策和规范的学习，组织宣贯国家《关于金矿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的公告》《关于铁、铜、铅、锌、稀土、钾盐和萤石等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要求（试行）的公告》，结合企业实际，进一步修改完善“三率”与矿石贫化率管理制度，从设计优化、加强现场管理、推进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好“三率”与矿石贫化率管理工作。

2.2022年起，在采掘计划审查中按照企业设计指标，对“三率”指标进行严格审查，日常加强“三率”指标完成情况的调度，现已完成2022年度“三率”指标调度，并在此基础上，对2023年生产计划中“三率”指标与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计划表进行优化完善，编制完成2023年生产计划初稿。

3.2022年3月，集团公司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三率”与矿石贫化率管理的通知》，每季度对四种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宣传亮点做法，督促未达标企业制定提升优化措施；2022年4月，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建立了“三率”指标统计体系，并从4月起收集生产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初步设计，并对国家对矿种开发利用最低要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初步设计中“三率”指标要求进行了核定；现已完成了生产矿山企业2022年“三率”指标的统计，持续进行动态管理。

十三、2020年东梁黄金矿业、秦岭黄金矿业等13家企业“三率”指标未达到要求。秦岭黄金矿业由于技术装备更新不力，设备老旧，导致资源利用粗放，2018年至2020年损失率分别为7.42%、7.87%和9.25%，没有达到设计标准要求。

**整改时限：**2024年7月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

1.金厂峪矿业等6家企业，通过优化采选工艺，保障回收率达到要求。

（1）金厂峪矿业从2022年1月起，通过采取加强现场管理、降低矿石贫化率、提高矿石品位、调整选矿生产工艺等措施，已实现选矿回收率达到《金矿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中85%的指标要求。

（2）东梁黄金矿业于2022年3月完成选矿流程大部分活性炭重新布控工作，提升了碳吸附活性，完成选矿车间所有液下泵池铺设吸油毡，浸出供风系统出风口增加两级除油器进行除杂等措施；2022年4月，通过强化采区现场施工管理，合理调矿配矿，二次圈矿等，全力控制矿石损失贫化，保证供矿品位稳定提升；2022年5月，通过更换隔碳筛网和部分备品备件，进一步完善了尾矿再吸附设备工艺，增强碳吸附活性，减少金金属流失，促进了提升选矿回收率稳步提升，5月底，公司选矿回收率达到86.29%，已符合设计指标86.25%的要求，6月底，公司选矿回收率达到86.32%，回收率持续保持稳定。

（3）金牛公司于2022年3月通过降低处理矿量、调整旋流器溢流管和沉沙嘴尺寸，来提高磨矿细度，进而提高选矿回收率，于2022年4月回收率提高到76.50%，达到设计指标要求。

（4）华泰龙矿业通过加强选矿生产组织，根据矿石性质变化，及时调整泡沫层厚度、刮量、风量等工艺参数及药剂制度，稳定精矿铜品位，优化磨机钢球级配、填充率等工艺参数，保证磨矿浓度细度达到入选要求；2022年5月，铜回收率已优于设计指标84%的要求。

（5）陕西鑫元公司通过加强矿石单选，对18坑各出矿点的矿石的磨矿细度、药剂使用情况进行了部分调整；加大破碎各工序的监督，及时测量和调整各碎矿机的排矿口尺寸，保证各工段破碎比和负荷处于合理的状态；调整钢球配比，提高磨矿细度；进行二次扫选，添加捕收剂和起泡剂；开展选矿实验，力争实验室尾矿品位降低到0.1克/吨以下；2022年6月选矿回收率达到开发利用方案中98%的指标要求。

（6）云南黄金镇沅分公司通过加强配矿管理，稳定处理矿量、不断优化药剂制度、加强工艺和设备改造等措施，目前，选矿回收率指标由原来的80.4%提升到83%，已达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指标。

2.大白阳金矿等7家企业，通过优化采矿方法等方式，确保采矿损失率达到要求。

（1）2022年4月，大白阳金矿与长春黄金研究院签订矿柱回收试验合同；2022年5月，编制了《矿柱回收技术开发技术方案》；2022年6月起，按照《矿柱回收技术开发技术方案》组织施工，目前采矿损失率已达到设计指标。

（2）峪耳崖金矿在生产过程中合理利用现有尾砂充填系统，加大尾砂充填量，增加充填采矿法使用范围，进一步避免矿石损失，在重点作业面共充填尾砂1906立方米，充填回采矿石3385吨，有效保证了高品位资源的安全回收；加大残矿和边角矿块资源回收率，2022年1月-6月，在盲8、盲10-3、盲10-18、180、190等矿脉回收残矿和边角矿块资源26310吨；2022年1月-6月，井下共完工采场12个，全部进行了清扫和冲洗，共回收粉矿资源约13吨，回收金金属量120余克；2022年6月，采矿损失率控制在9.52%左右，比去年同期下降3.58%，已将采矿损失率控制在开发利用方案要求的10%以内。

（3）前河矿业通过扩大下向胶结充填法采矿应用范围，在2022年3月底，已实现采矿损失率控制在开发利用方案要求的4.8%以内。

（4）陕西鑫元公司通过采取优化采矿方法、提高爆破施工质量、加强支护等措施，于2022年6月，使采矿损失率达到开发利用方案要求。

（5）秦岭黄金矿业通过对1140中段采场内的原生矿柱及顶柱进行人工矿柱替代，并对采场进行二次回采。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对2021年采场实测核算，实测结果指出杨砦峪矿区2021年采矿损失率为5.16%，已低于设计指标，核算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并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6）凌源日兴通过研究采矿方法，进一步优化采场采切工程布置、采场结构参数、凿岩爆破参数等采矿技术，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采场现场管理办法，保证现场管理及时精准到位，严格管控生产各个环节，2022年6月，已实现采矿损失率低于设计指标。

（7）金牛公司通过对采空区进行充填，对采空区遗留的矿石进行回采，加强采矿方法的研究，不断优化采场的回采设计，对矿体和围岩较稳定的矿体采用无底柱回采等措施，2022年5月底，沙土凹金矿和上庄金矿采矿综合损失率已优于设计指标；小南沟金矿和店房金矿也实现采矿损失率优于设计指标。

十四、国家有关部门要求黄金行业“十二五”末尾矿综合利用率达到20%，“十三五”末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35%以上。督察发现，中国黄金集团对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缺乏系统谋划，“十三五”规划的尾砂充填和资源回收研究项目，直到2021年6月才完成可行性评估研究。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进度：**第1项已完成整改，第2项、第3项已达序时进度。

**整改进展情况：**

1.2022年2月，集团公司制定了《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与规划》，已将“资源循环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和“充填材料、工艺及充填系统研发”项目纳入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2.集团公司已组织专家完成《金凤公司遗留采空区（群）探测与治理技术研究》《凌源日兴尾矿综合利用与过采区矿体回采技术开发》《江西金山高浓度充填与料浆精准制备关键技术开发》《生物氧化液制备胶凝材料的研究与开发》等科研项目的立项审查工作，并列入集团公司2022年重点科研项目计划，各企业正按照项目计划有序开展尾矿资源综合利用率提升研究。

3.集团公司于2022年年初完成了生产矿山冶炼企业2019-2021年固废综合利用情况统计，根据统计结果，结合集团公司实际，2022年6月，印发了《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固废和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方案》，对推进集团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工作作了详细部署；2022年9月，组织开展了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题视频培训，52户企业368人参加培训，长春黄金设计院专家围绕综合利用相关政策规定、推广技术、废石尾矿综合利用方式、综合利用案例等进行讲授，为集团公司所属企业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供理论支持，按照项目计划，持续调度推进集团公司6项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科研项目研究进展，做好各项保障工作。

十五、所属生产企业尾矿综合利用进展缓慢，仅有12家企业对尾矿进行综合利用，综合利用率为5.3%，远低于国内黄金行业平均水平。锦丰矿业等13家企业尾矿具备综合利用条件，却没有实质性利用。尾矿和废石充填是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的重要方式，但部分企业应充填不充填、充填量达不到要求，甚至擅自改变生产方式导致无法充填，金厂峪矿业虽建有尾矿压滤车间，进行过填充实验，但并未按要求将尾矿回填，尾矿除少部分违规用于废石场铺垫外，全部排于尾矿库，尾矿充填设施建而不用。2020年9月，该企业自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作回填井下采空区的结论，验收工作弄虚作假。石湖矿业2013年以来仅将15%的尾矿用于井下充填，没有达到70%的要求。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进度：**已达序时进度

**整改进展情况**：

1.在尾砂充填和资源回收研究项目科研成果的基础上，对企业开展尾矿综合利用可行性研究。

（1）锦丰矿业编制了尾渣综合利用初设，集团公司于2021年6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立项批复；目前已编制完成尾渣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尾渣综合利用项目节能报告，对尾渣综合利用途径的可行性进行调研。同时，锦丰公司也在探索委托第三方对尾渣综合利用的方式。

（2）金龙黄金矿业于2022年2月，编制完成尾矿综合利用项目设计，并通过集团公司审查；5月，完成选矿场地工程勘察并取得勘察报告，交设计院进行施工图设计；6月，技术人员勘察选矿工程现场，进一步完善施工图设计；目前正在按照施工设计开展设备采购、基建工程、安装工程等工作。

（3）金琪矿业于2022年3月与广西金汇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尾砂利用协议，专家已到现场踏勘，已开展库区工程地质勘查钻孔施工和编制尾砂开发利用方案，目前已完成尾矿库尾砂利用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已取得自治区应急厅同意张公岭尾矿库回采工程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意见并按照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已通过了八步区环保局组织对尾砂利用环评报告的现场审查。

（4）李子金矿于2022年1月份开始，利用已建成的尾矿制砖生产线和外部合作砖厂对尾矿进行了利用，尾砂综合利用率达到计划指标。

（5）安徽太平公司于2021年底制定了井下充填计划，确保尾砂应充尽充井下采空区；2022年3月，完成了尾砂作为烧结砖原料的试验工作；2022年4月，完成尾砂综合利用单位（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核实工作；2022年5月，完成了尾砂综合利用协议书面合同签订，实现了新产生的尾渣综合利用率达到100%。

（6）吉林海沟公司已编制完成《吉林海沟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渣综合利用技术研究报告》，目前，从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安全环保、地方和国家政策法规等方面综合评估，现阶段海沟公司尾渣无法进行金、铁和二氧化硅等有价物质回收利用，现阶段不具备尾渣综合利用条件；后续将继续跟踪探索尾矿综合利用方案。

（7）广西贵港金地矿业于2022年5月，与高州市百业建材有限公司交流尾矿利用方案，出具了尾矿清运考察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委托长春黄金研究院开展尾矿综合利用研究，编制了尾矿综合利用环保可行性分析报告。

（8）嵩原冶炼通过加大尾渣的水泥窑协同处置力度，2022年3月实现了尾渣即产即销。

（9）新都黄金已建设完成红渣无害化处理工程，已与水泥厂签订了合作协议，协同处置红渣，目前水泥厂正在按照要求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及审批。

（10）金凤公司于2019年9月已完成充填系统初步设计，2021年6月取得了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自2022年3月起重新开展项目研究，进行充填料配比论证、设备选型、场地施工方案设计，现已实施充填项目建设，后续开展综合利用。

（11）凌源日兴于2022年3月起对尾砂进行取样、化验，开展了全尾砂充填性能室内试验、充填系统建设可行性研究，已完成了充填系统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尾砂具备利用条件，后续对尾砂进行利用。

（12）内蒙古金陶在2021年已完成的尾渣再利用试验研究论证等工作的基础上，于2022年进一步优化尾矿综合回收工艺，6月起开展了扩大化工业试验，现已完成尾渣再利用中试，综合考虑试验效果、地方政策规定，暂不具备工业化应用条件。

（13）金山矿业于2021年10月，与长春黄金研究院签订了《高浓度充填与料浆精准制备关键技术技术开发》合同；2021年12月，出具了《江西金山高浓度充填与料浆精准制备关键技术技术开发现场调查报告》，制定了尾砂井下充填方案；2022年6月，出具了《江西金山尾砂充填工艺与系统建设方案研究报告》，截至目前，金山矿区已累计完成井下尾砂充填15万立方米。

（14）金厂峪矿业已委托长春黄金研究院对尾砂开展综合利用研究，2022年6月，出具尾砂实验报告，完成可行性研究，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研究结果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完成了《河北金厂峪充填系统初步设计》，并通过上级公司组织的审查，目前正委托开展招标前期准备工作。

（15）石湖矿业于2022年2月制定了尾砂充填计划，2022年4月，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了尾砂充填优化设计方案，对井下充填工艺重新进行了论证，2022年6月，实现新产生的浮选尾砂充填利用率为30.2％，新产生尾砂外用综合利用率达到70％。

（二）主体责任落实不力

十六、履行主体责任不力。长期以来，中国黄金集团环境管理基础性制度不健全，2008年虽然制定了《环境管理暂行规定》，但长达12年没有修改，与目前的生态环境保护新形势新要求已不相适应。作为黄金行业唯一的中央企业，集团公司一些领导和部门对“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要求落实不力，推动行业技术创新、绿色转型升级力度不够，一些资源开发布局和项目建设未严格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求。

**整改时限：**2022年6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

1.集团公司于2022年6月，根据国家最新的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修订并印发了《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基本规定》，并严格执行，加强日常管理。

2.集团公司于2021年8月印发了《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明确了集团公司各层级人员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各级领导干部和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建立健全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

3.集团公司持续强化生态环境环保管理体系建设，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新政策新要求，先后修订、制定并印发了《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基本规定》《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自行监测管理办法》《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绿色矿山管理办法》《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事件报告规定》《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办法》《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验收销号管理办法》《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等7项环保管理制度，进一步了集团公司环境监测、绿色矿山管理、环境隐患排查治理、矿山生态恢复治理等工作。

4.集团公司结合国家最新政策、规定，征求相关部室、企业意见，修订并印发了《国内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将是否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主体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等内容作为先决条件，严格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管理。

十七、二级公司对其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认识不到位，生态环境保护管控机制和压力传导机制不完善，对下属企业监督管理力度不够，对存在的资源粗放利用、生态恢复治理滞后、违法排污等问题重视不够、要求不严。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第1项、第3项已完成整改，第2项已达序时进度。

**整改进展情况：**

1.集团公司根据国家最新政策要求，修订、制定了《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基本规定》等7项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了集团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建立了环境监管长效机制。各二级公司根据集团公司要求及印发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对现存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对照国家最新政策要求及集团公司规定，及时修订完善老旧制度、补充制定缺失制度。集团公司建立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生态环境管理体系。

2.2022年4月，集团公司与各直管二级公司签订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明确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责任主体、考核重点；集团公司和直管二级公司先后深入企业70余家次，对企业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了重点检查，12月底，根据企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及检查结果对企业进行了考核。集团公司已编制2023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目前正在履行签订程序。

3.中金黄金、中金香港、中金资源等二级公司均根据国家最新政策要求，于2022年6月前已制定、修订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健全问责机制，加大处置力度，后续持续贯彻落实。

十八、2006年至2020年实施的54个资源整合矿产开发项目中，有17个项目违反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主体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给生态环境保护带来较大压力。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进度：**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第7项、第13项、第14项、第15项、第17项已完成整改，第1项、第6项、第8项、第9项、第10项、第11项、第12项、第16项已达序时进度。

**整改进展情况：**

1.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金洲矿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全面停止了阔尔真阔腊金矿生产；于2022年7月，委托新疆中矿智汇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阔尔真阔腊金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于2022年8月，《阔尔真阔腊金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完成并通过审查；于2022年9月编制完成《阔尔真阔腊金矿矿山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下一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2.西盟云天矿业于2022年1月取得了《西盟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云南省西盟县新厂南铅矿详查探矿权是否涉及各类保护区及相关规划等有关情况审查意见》；于2022年2月，取得了《普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云南省西盟县新厂南铅矿详查探矿权延续涉及各类保护区及相关规划等有关情况审查意见》；于2022年5月，取得了云南省西盟县新厂南铅矿详查探矿权许可证，完成了探矿权缩界，扣除了探矿权与西盟县“三佛祖自然保护区”的重叠面积。

3.锡林浩特市兴原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1月完成了权业权注销工作；于2020年5月，完成了毛登锡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并通过了专家组的验收。2021年和2022年，锡林浩特市兴原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毛登锡矿生态环境进行了修复，共补植牧草100余亩，补植树苗3400株。

4.2019年11月至2020年7月，中国黄金集团湖南鑫瑞矿业有限公司对柳林汊采矿权与五溪湖省级风景名胜区重叠区域进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并于2020年9月通过验收。

5.2021年5月，吉木乃金源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七〇一队开展新疆吉木乃县—和布克赛尔县布尔克斯岱金矿探矿权延续变更工作。2021年6月，吉木乃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新疆吉木乃县—和布克赛尔县布尔克斯岱金矿床勘探探矿权变更（缩减面积）的审查意见》，阿勒泰地区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新疆吉木乃县—和布克赛尔县布尔克斯岱金矿床勘探探矿权延续变更申请登记的调查意见》。2021年7月，吉木乃金源矿业有限公司取得了矿权面积缩小后新的新疆吉木乃县—和布克赛尔县布尔克斯岱金矿床勘探探矿权证。

6.吉林省桦甸市世纪三和矿业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7月编制了砂金沟、老牛沟探矿权勘查区生态环境修复方案；2022年12月底，完成了砂金沟探矿区钻孔施工平台、探槽的植被恢复工作和老牛沟探矿区渣石外运、平整、绿植栽种工作，达到了治理30%的序时进度。目前，正在按照砂金沟、老牛沟探矿权勘查区生态环境修复方案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7.成县二郎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拆除了选矿设施设备、生产生活等办公设施和建筑，永久封堵了矿区坑口，并于2018年11月通过验收；于2020年12月，按照《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完成了治理和土地复垦任务，并通过验收。

8.凤山天承已于2022年6月制定了企业整体退出方案，现已完成污水处理站建设和尾矿库、排渣场治理，并完善了矿区雨污分流系统和淋溶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9.凤山宏益于2022年6月编制完成了企业整体退出方案，并于2022年12月，完成了矿井涌水处理站建设，安装了自动化加药机和在线检测设备，目前矿井涌水已达标排放。

10.金秀茂源于2022年6月编制完成了企业整体退出方案；委托长春黄金设计院编制完成了生态修复治理方案，并于2022年7月通过了专家审查。目前，已对矿区公路、饮水管、电路进行修整，并对矿区废石场拦挡坝上游堆积废石进行降层处理，形成了长20米、宽7米、深3米倒梯形缓冲池，防止山洪把废石冲进村庄河道。

11.卢氏茂源矿业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完成了露天采坑生态修复方案和尾矿库闭库设计。目前，露天采坑已回填约23.5万立方米，尾矿库闭库工程正在招标施工队伍，并于近期开始闭库施工。

12.卢氏双槐树锑矿于2022年6月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完成了退出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于2022年12月完成了尾矿库闭库工作并通过验收以及工业场地、废石场、泄洪通道等场所的地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工作。

13.经与河南省政府沟通，河南省于2022年12月1日发布《河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将卢氏八宝山-夜长坪钼矿矿区划为14个国家规划矿区之一。根据《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的总体原则和要求，卢氏县夜长坪钼矿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规定。

14.2022年6月，沈阳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靳家店探矿权预缩界后资源开发利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报告指出，靳家店探矿权缩界后可利用的资源量仅为10万吨，不符合地方政府矿产规划政策规定。依据国土部门《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探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勘查许可证自行废止”，辽宁省阜新市蒙古族自治县靳家店详查探矿权已于2020年4月19日到期，排山楼金矿决定放弃靳家店矿业权的维护办理。

15.2021年8月，四川通用投资公司完成了“四川省若尔盖县阿西金矿详查”勘查许可证注销工作，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进行了公示。2022年12月，四川通用投资公司完成了阿西金矿矿区地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工作。

16.2022年8月，会同县金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会同县恒鑫矿业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完成了《矿区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目前已完成淘金冲尾矿库闭库销号工作和淘金冲矿区原选厂土地复垦，并对淘金冲矿区15个废弃矿洞、于家湾矿区35个废弃矿洞、翁秀溪和大叶塘矿区12个废弃矿洞进行了封堵。

17.集团公司将加强废弃矿洞管理作为《中国黄金集团资源有限公司防范重大安全风险 促进安全生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重要内容，督促企业进一步加强废弃矿洞管理，通过采取洞口封堵、设立警示标志、定期巡查等措施，从根本上避免发生盗采和“洗洞”行为，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目前，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均按照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对废弃矿洞进行了全面排查整治。

十九、中国黄金集团所属生产企业工艺设备水平不高，采用浮选工艺的企业占比60.9%，低于66.5%的国内平均水平。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已达序时进度

**整改进展情况：**

目前，集团公司已收集企业前期开展的工艺优化与尾渣无害化治理试验研究报告，并从区域生态环保要求、技术可行性等方面完成了工艺优化论证初稿。

二十、生态环保考核压力传导不到位，考核内容笼统，考核实施宽松软，考核结果与企业工作实绩不符，导致考核流于形式。2018年集团公司负责考核的52家矿山采选冶企业中，健康安全环保考核满分的37家，占比高达71.1%。其中，乌拉嘎黄金矿业、内蒙古矿业当年被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生态环境问题突出，但仍然考核满分。2019年中金黄金所属的金渠公司、潼关中金冶炼等多家企业被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多次处罚，但集团公司在考核中并未按规定对中金黄金扣分，考核不严不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第1项、第3项已完成整改，第2项已达序时进度。

**整改进展情况：**

1.进一步完善了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工作，已将环保督察、生态环境问题违法处罚等情形纳入考核指标，并在考核中应用，确保考核结果真实反映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2.2022年4月，集团公司通过与直管二级公司签订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进一步明确了考核目标要求。各直管二级公司已按照要求逐级签订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并将2021年所属企业的考核评价结果报集团公司备案。2022年12月底，根据各直管二级公司目标责任书履行情况及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对各直管二级公司进行了严肃考核。2023年1月，印发了《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工作指导意见》，对各直管二级公司2023年环保工作作了全面部署，并编制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明确各项环境保护工作的考核要点，对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进行详细规定，作为年底考核的依据。

3.2022年2月，集团公司印发了《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明确指出“专项考核指标，一般根据上级单位要求由集团公司直接设定；其中，健康安全环保单独制定考核实施细则。企业经理层成员考核分配方案报送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审核，经审核通过后按照程序进行兑现”。

二十一、部分企业主体责任缺失。中国黄金集团位于广西、贵州、云南3省（区）的13家企业中，有9家企业存在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环境风险等问题。2016年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先后发布两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指出金秀县禁止新建铜矿采矿项目，凤山县现有金矿项目2019年退出。督察发现，中国黄金集团所属的凤山县宏益矿业、凤山天承黄金矿业和金秀茂源矿业3家企业都在负面清单禁止项目之列，其中凤山县宏益矿业矿权范围还与乐业-凤山世界地质公园重合。但多年来，其上级公司一直推动调整负面清单，试图继续开采。中原矿业夜长坪钼矿扩建开发项目位于河南省伏牛山国家水源涵养型重点生态功能区，2018年被列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但集团公司不顾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一直积极推动项目建设和审批手续办理，甚至未批先建，完成近七成的扩建工程。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进度：**第3项已完成整改，第1项、第2项已达序时进度。

**整改进展情况：**

1.广西公司已将广西区域各企业主要负责人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2年组织开展了4次专题学习研讨，召开14次党委会、6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相关议题，积极推进区域各企业整改工作进度，并于每季度召开一次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推进会，听取区域各企业问题整改进度汇报，对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2022年6月举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增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本领”网络培训专题班，组织区域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在线学习，夯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基础。2023年1月至今，广西公司多次召开调度会并到区域企业开展现场督导检查，督促企业高质量按期完成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2.凤山天承黄金矿业等9家企业制定严格措施，完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环境风险等问题整改。

（1）受广西公司委托，长春黄金设计院派出专项工作组到凤山天承、凤山宏益、金秀茂源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并于2022年6月编制完成了三家企业的退出方案。

（2）凤山天承于2022年6月编制完成了企业整体退出方案。

（3）凤山天承于2021年4月完成污水处理站建设和尾矿库、排渣场治理等建设，并完善矿区雨污分流系统和淋溶水收集处理设施；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调查，并于2022年8月制定了治理方案，目前正在进行工程招标。

（4）凤山宏益于2022年6月编制完成了企业整体退出方案。

（5）凤山宏益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完成了污水处理站初步设计，并于2021年12月通过专家审查；于2022年12月，完成了矿井涌水处理站建设工作，安装了自动化加药机和在线检测设备，目前矿井涌水已达标排放。

（6）金秀茂源委托长春黄金设计院编制完成了生态修复治理方案，并于2022年7月通过专家审查。目前，已对矿区公路、饮水管、电路进行修整，并对矿区废石场拦挡坝上游堆积废石进行降层处理，形成了长20米、宽7米、深3米倒梯形缓冲池，防止山洪把废石冲进村庄河道。

（7）金地矿业于2021年9月将红棕色水塘内废水抽至选厂污水处理间进行处理，淤泥清运至选厂进行处理，并对地表进行了恢复治理；已委托第三方机构于2022年12月制定了蜈蚣埼水处理站建设方案，目前正在推进工程建设。

（8）金琪矿业于2021年11月完成龙水尾矿库闭库设计，并严格按照设计施工，目前已完成龙水尾矿库闭库。

（9）云南黄金镇沅分公司于2022年1月完成了4个废石场的生态修复工作；于2022年3月，完成了矿部和新寨两个选矿厂土地复垦工作；于2022年5月，完成了修筑排水沟、沉淀池等环保设施建设工作，完成了生态恢复措施工程。

（10）云南黄金新平分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完成了生态修复方案，并于2021年11月通过了专家和地方主管部门的评审；于2022年2月，完成了2个拦水坝和1个沉淀池的修筑工作；于2022年3月，完成了麻洋河边排水沟的修筑工作；于2022年6月，完成了全部生态修复工作。

（11）2022年2月，金龙黄金矿业完成了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方案和初步设计（代可研），并通过专家审查。2022年5月，完成选矿场地工程勘察并取得勘察报告，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施工图设计，经现场勘查，于2022年8月完成施工图设计。2022年10月，开始选矿场地建设工作。目前，已完成土建主体施工，正在开展钢结构安装和剩余部分土建工程施工。

3.经与河南省政府沟通，河南省于2022年12月1日发布《河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将卢氏八宝山-夜长坪钼矿矿区划为14个国家规划矿区之一。根据《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的总体原则和要求，卢氏县夜长坪钼矿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规定。

二十二、重资源扩张轻环境治理。中国黄金集团收购重组企业时，重视资源账、经济账，轻生态账、环境账，关注规模扩张多，考虑生态环境负债少，对解决历史遗留环境问题和风险隐患缺乏担当。

**整改时限：**2022年6月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

1.2022年6月，集团公司修订完成了《国内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在资源开发项目考查、论证过程中，严格落实有关环保要求，全面排查识别并购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及历史问题。

2.集团公司在全面预算编报系统中，将生态环保项目作为单独模块进行预算管理，发挥全面预算在优化资源配置中的功能，引导企业加大生态环保投入。

二十三、都秀台铜业2013年5月收购的都秀台铜砷矿详查探矿权矿区位于青藏高原黄河上游，生态区位敏感。该公司不仅未治理原有生态破坏区域，还继续违规探矿，造成海拔3500米的部分天然草场破坏。2020年以来，地方自然资源部门先后两次责令限期整改，但企业一直未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中金锑业组建后无力开展生态修复治理，但上级公司至今没有推动工业场地、废石场及泄洪通道治理，原矿硐周边还有大量废石无序堆积。卢氏茂源矿业于2012年被中国黄金集团收购，已废弃采坑未开展生态恢复治理。太白黄金矿业堆场遗留约100万吨尾渣，生态修复治理工作推进缓慢。

**整改时限：**2025年9月

**整改进度：**第1项、第2项、第3项已完成整改，第4项已达序时进度。

**整改进展情况：**

1.都秀台铜业已于2014年停止探矿工作，并于2021年9月，对探槽、地窝坑、竖井、排渣场等生态破坏区域进行回填、平整、覆土和播撒草籽；于2022年5月，对生态破坏区域进行补种草籽和维护。目前，已完成生态破坏区域的修复工作。

2.中金锑业按照《中国黄金集团中原矿业有限公司五里川锑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于2022年5月开始清运大河沟矿区废渣，现已完成尾矿库闭库并通过验收，并完成工业场地、废石场、泄洪通道等场所的地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工作。

3.卢氏茂源矿业于2022年6月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完成了废弃采坑生态修复方案，并通过专家审查；于2022年12月完成了废弃采坑的回填覆土和复绿工作，并根据实际形成矿区道路。

4.太白黄金矿业于2021年9月开始将历史遗留堆浸废渣进行清理至选厂利用，截至目前，堆浸废渣已清理至选厂利用64万吨。2021年8月，太白黄金矿业委托陕西煤田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白金矿西大梁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初步设计》，目前西大梁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已完成。2022年1月，太白黄金矿业委托长春黄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目前铁丝笼坝、浆砌石坝等截排水设施已完成。太白黄金矿业坚持对矿区裸露区域进行绿化，对生态恢复治理不理想的区域进行补种和日常维护，自2021年11月以来，太白黄金矿业共栽植刺槐8.29万株，撒播草籽2225公斤。

二十四、督察整改主动性不够。中国黄金集团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问题研究不够、督促不力。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第2项、第3项已完成整改，第1项已达序时进度。

**整改进展情况：**

1.集团公司对第一轮督察及“回头看”公开反馈意见中，涉及所属企业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尚未完成整改任务的企业已制定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时限和责任人。第一轮督察及“回头看”公开反馈意见中，共涉及集团公司11家企业，35项问题，截至目前，已完成34项问题的整改，剩余1项问题正在按照整改方案有序推进，集团公司定期召开调度会，督促企业加快整改进度，保证整改效果，落实整改责任。

2.2022年6月，集团公司印发了《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验收销号管理办法》，建立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验收、销号机制。

3.2022年2月，集团公司建立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清单台账，每周召开专题会议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进度和质量进行调度，每月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总结，研究分析、协调解决所属企业整改过程中存在的难题，确保整改进度和效果。

二十五、2018年第一轮督察“回头看”指出，乌拉嘎黄金矿业与新青白头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面积重合，且采矿证到期后仍违法生产。有关地方整改方案要求，2020年年底前退出自然保护区内的全部矿权并拆除生产设施。督察发现，该企业虽已停产并签订矿权退出协议，但一直未拆除生产设施，长期违规露天开采形成较大范围的露天采坑。东、西露天采坑未落实边坡削坡减载治理措施，滑坡垮塌等地质灾害频发，进一步加剧生态环境和自然地貌破坏。近100万吨原矿石长期露天堆存在保护区实验区，既未清理也未采取“三防”措施。该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提出，对采坑边缘治理，废石堆及排土场平整削坡覆土，并种植杨树、灌木14.5万株，但截至督察进驻，平整场地仅7公顷，不足总面积的7%；排土场仅种树2万棵，不足计划的20%，地表裸露严重。排山楼金矿对位于海棠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原矿坑生态恢复治理工作敷衍应付，落实“打折扣”，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多个区域边坡、平台以及废石堆场区域仍部分裸露，生态恢复治理效果差。位于保护区实验区的原露天坑南部边坡，未被列入生态恢复治理方案。紧邻保护区、占地约30亩的原排土场已停用16年，直至督察进驻前才开展生态恢复治理。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进度：**已达序时进度

**整改进展情况：**

1.乌拉嘎黄金矿业公司党委中心组（扩大）于2022年2月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进行了集中学习；2022年4月，对“为子孙后代留下美丽家园—习近平总书记关心推动国土绿化纪实”和“为建设美丽中国凝聚奋进力量—孙金龙”进行了集中学习；2022年6月，对“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必须坚持的原则”进行了集中学习；2022年7月，对“为了建设美丽中国—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心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纪实”进行了集中学习；2022年9月，对“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进行了集中学习；2022年11月，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主题开展了集中学习。

2.乌拉嘎黄金矿业正在有序推进与新青白头鹤自然保护区重合问题的整改。

（1）2021年9月，乌拉嘎黄金矿业委托长春黄金设计院编制完成了《低品位矿石堆场环境治理工程整改方案》，目前低品位矿石堆场三防治理工程已初步完成。

（2）乌拉嘎黄金矿业对废弃矿洞洞口进行了封堵，并采取设立警示标志、定期巡查等措施，防止发生盗采和“洗洞”等行为；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2022年计划完成生态修复治理30公顷，截至目前已完成36.5公顷，完成年计划的121.7%。

（3）乌拉嘎黄金矿业委托长春黄金设计院编制完成了《黑龙江乌拉嘎金矿团结沟采矿场生产设施拆除方案》《黑龙江乌拉嘎金矿团结沟采矿场退出方案》，并于2022年12月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3.排山楼金矿正在有序推进生态修复治理问题的整改。

（1）2022年5月，排山楼金矿完成了局部比较分散的裸露平台区域植被补栽工作，并对面积约35.5万平方米的已完成的生态修复治理区域的废石进行了清理，目前各区域现已进入养护阶段。

（2）2021年11月，排山楼金矿编制完成了《排山楼金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通过了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专家评审。

（3）2021年11月，排山楼金矿完成了原排土场和炸药库区域的生态修复治理工作；2022年7月，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了周边环境监测，11月完成了排岩场东部边坡治理。目前，正在进行存土场边坡植被栽植。

（三）部分矿区生态破坏问题严重

二十六、中国黄金集团现有矿权面积8364平方公里，大部分分布在生态敏感脆弱区域。一直以来，矿产资源开发没有严格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开采要求，导致破坏原生生态和地貌、滑坡塌陷、侵占林地草原、弃渣挤占河道和矿井废水等问题多发频发。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进度：**第2项已完成整改，第1项已达序时进度。

**整改进展情况：**

1.2022年7月，集团公司印发了《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生态修复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在全集团开展矿山生态修复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全面加强地质环境修复治理工作。同时，成立检查组先后对河南、内蒙古、陕西、西藏、山东、广西、云南、贵州等区域企业开展了环保工作大检查，按照《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生态修复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持续开展全面对标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建立台账，督导企业加快整改，推进企业地质环境修复治理工作。

2.2022年9月，集团公司印发了《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将所属企业年度治理计划实施情况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考核内容，进一步完善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督管理体系。

二十七、金厂峪矿业2013年起就违法大规模露天开采，实施金矿石采选扩能改造项目，且一直未办理采矿许可证。2016年地方暂停新设露天矿业权审批后，为使露天开采合法化，该公司借地下矿山采空区事故隐患治理之机，编制“采空区治理方案”，将已经违法实施的露天开采包装成采空区治理，规避相关部门监管，长期无证开采，导致以前的小规模地质塌陷，变成现在的露天大范围破坏，恢复治理变成“开膛破肚”。据统计，仅2016年至2020年就违法露天开采金矿石283万吨，是井下合法开采量的2倍左右，形成直径约470米、深约140米的露天采坑，造成严重生态和自然地貌破坏。该企业申家峪尾矿库未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建设边坡导流设施，雨季大量雨水汇入尾矿库，与尾矿废水混合后溢流排入下游赤道河，对赤道河造成污染。此外，该企业在尾矿废水回用系统中，私自设置溢流管路，矿井水也未做到全部收集回用，现场检查时部分外排。

**整改时限：**2023年6月

**整改进度：**第2项、第3项已完成整改，第1项已达序时进度。

**整改进展情况：**

1.金厂峪矿业于2021年9月停止了违法露天开采行为，目前已按照2018年在自然资源部备案的《金厂峪金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和《金厂峪金矿露天采场复垦工艺设计》，完成了各级边坡平台的生态恢复工作。2022年9月，受客观因素影响，生产修复工作暂时停止。待复产后，将倒排工期，加快推进完成生态修复工作。

2.金厂峪矿业于2021年9月底拆除了选矿厂高位水池溢流管，封堵了尾矿回水溢流口，并在矿井水回用池加装两台水泵，将全部矿井涌水回用至选厂流程。

3.金厂峪矿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分别对申家峪尾矿库下游冲沟、赤道河和赤道河底泥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赤道河底泥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超标情况，金厂峪矿区和申家峪尾矿库与赤道河交汇处未发现超标现象。

二十八、违法侵占草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明确，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内蒙古矿业和内蒙古太平矿业两家企业未经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手续不完备的情况下，长期违法占用草原，被地方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内蒙古矿业排土场、尾矿库及露天矿坑等违法占用草原面积达24510亩，2018年以来，该企业以缴纳过草原植被恢复补偿费为由，在未取得草原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仍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卫星遥感影像显示，2018年以来新增侵占草原2340亩。内蒙古太平矿业片面追求资源开采量，常年大面积大规模露天开采低品位矿石，累计侵占破坏草原20291.8亩，其中2013年以后侵占约9771.3亩，另有近9亿吨废石长期堆放于草原。此外，该公司生态治理修复工作长期滞后于资源开发，已停用的约1100万平方米的排石场未按要求开展恢复治理。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

**整改进度：**第2项已完成整改，第1项、第3项已达序时进度。

**整改进展情况：**

1.中金黄金党委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内蒙古矿业草原征占问题，以实际行动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好内蒙古生态环境，筑牢祖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的重要指示。

2.内蒙古矿业于2021年11月取得了草原征占用手续，完成了草原违法占用问题整改，并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将土地复垦工作纳入到年度作业计划之中。2022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计划复垦面积45公顷、植被恢复面积196.8公顷。截至目前，已完成复垦面积79公顷、植被恢复面积264.2公顷。

3.内蒙古太平矿业已严格按照设计及审批的规模和范围组织开采矿产资源；于2022年2月，取得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内蒙古太平矿业有限公司浩尧尔忽洞金矿项目征收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林草许准（蒙）〔2022〕5号）；于2022年6月，完成了铁丝网围栏、截洪墙、护坡、地下水监测井以及事故池、应急发电机等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的完善工作。截至2022年12月底，内蒙古太平矿业按照《内蒙古太平矿业有限公司浩尧尔忽洞金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共恢复植被面积约258万平方米。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了废渣无害化处理研究，为后续场地生态恢复提供技术支持。在生产结束后，根据研究结果对废渣进行无害化处理，尾渣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准后，进行原位闭堆、覆土恢复植被。

二十九、生态修复治理缓慢。中国黄金集团对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安排部署“挂空挡”，年度工作计划没有安排。2018年以来，集团公司检查指出下属企业生态环境类问题196个，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类问题仅有3个，督促检查不严格，所属企业生态修复工作严重滞后。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

1.已将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纳入集团公司年度工作计划，进行统一部署，要求各级企业制定年度治理计划，确保生态修复工作扎实推进。

2.2022年7月，集团公司印发了《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生态修复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在全集团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和土地复垦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目前，已根据排查出的问题，制定了矿山生态修复任务清单，各企业正在按计划推进生态修复工作。

3.在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中明确将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作为重要考核内容，督导企业切实履行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主体责任。

4.2022年9月，集团公司印发了《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将所属企业年度治理计划实施情况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考核内容，建立集团公司矿山生态修复监督管理长效机制。

三十、金厂峪矿业未经审批，占用露天采坑旁边土地近30亩，堆弃露天开采产生的上百万吨低品位矿石，未采取任何生态治理和恢复措施，对原有地表植被造成破坏。该企业旧排土场占地约180亩，已满场停用，但未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开展削坡治理、修建排水沟和土地复垦等工作，生态恢复治理不到位。此外，企业在用的排土场虽然开展了生态恢复治理，但部分工程建设敷衍，梯级治理中台阶和排水设施等都达不到设计标准。金秀茂源矿业2017年探矿结束后，一直未对生态破坏进行修复，废石场未建设挡墙、截排水沟及淋溶水收集池等设施，约1.8万立方米废石被冲入周边水体。云南黄金镇沅分公司只编方案、不抓落实，2017年至2020年先后两次编制生态修复治理方案，但均未按期完成修复任务。云南黄金新平分公司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处置废石，违规堆放在麻洋河边。灵宝双鑫矿业位于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2017年企业采矿权退出后，对部分遗留生态问题不管不顾，废石渣侵占堵塞保护区内西峪河道。此外，夹皮沟矿业和鑫瑞矿业等5家企业废石场也未按要求实施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

**整改进度：**第1项、第3项、第4项已完成整改，第2项、第5项、第6项已达序时进度。

**整改进展情况：**

1.金厂峪矿业已清理完成违规堆置的低品位矿石，正在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1）2021年9月，金厂峪矿业将15万吨低品位矿石全部清运至选厂处理；12月底，完成了低品位矿石占压场地的生态修复治理工作。

（2）2022年6月，金厂峪矿业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通过开挖6级台阶，在边坡和台阶上栽种20万株紫穗槐和2000余株松树，并修建边坡挡墙和纵向排水沟，完成了占地180亩的旧排土场削坡、修建水沟和土地复垦工作。

（3）2022年8月，金厂峪矿业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通过开挖多级台阶，在边坡和台阶上栽种90万株紫穗槐和2200余株松树，并修建边坡台阶挡墙和排水沟，完成了占地120亩的在用排土场台阶挡墙、边坡排水沟建设和植被栽植工作。

2.金秀茂源委托长春黄金设计院编制完成了生态修复治理方案，并于2022年7月通过了专家审查。目前，已对矿区公路、饮水管、电路进行修整，并对矿区废石场拦挡坝上游堆积废石进行降层处理，形成了长20米、宽7米、深3米倒梯形缓冲池，防止山洪把废石冲进村庄河道。

3.云南黄金镇沅分公司于2021年12月，完成了矿部和新寨两个选矿厂整改工作；于2022年3月底，完成了矿部、新寨两个选矿厂土地复垦工作和4个废石场的生态修复工作；于2022年5月底，完成了排水沟、沉淀池等环保设施的修筑工作，并通过喷播挂网植草3公顷，栽种皇竹草及播撒草籽8公顷，种植荞麦和油菜4公顷，种植冬瓜树30000余株、樱桃树500株，完成了各平台、边坡区域的生态修复工作。

4.云南黄金新平分公司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完成了生态修复方案的编制工作，并于2021年11月通过了专家和地方主管部门的评审；于2022年2月，完成了2个拦水坝和1个沉淀池的修筑工作；于2022年3月，完成了炸药库与麻洋河边排水沟的修筑工作；于2022年6月，通过植被重建完成了生态修复工作。

5.灵宝双鑫矿业于2021年12月完成了尾矿库环境检测报告，于2022年6月委托长春黄金设计院编制了生态环境治理方案；2022年10月完成了1650米至1524米区域河道的清理及生态修复工作。目前正在按照生态环境治理方案开展1524米至东木峪尾矿库区域渣坡的清理及生态修复工作。

6.夹皮沟矿业、鑫瑞矿业等企业已重新制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每年制定年度治理计划，动态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任务。

（1）夹皮沟矿业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已完成二道沟矿、三道岔矿废石场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目前正在开展八家子矿、北沟矿废石外运、废石场削坡、覆土和绿化等工作。

（2）金牛矿业委托河南保源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和河南理工大学分别编制完成了《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牛头沟金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设计》《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小南沟矿区金矿矿山土地复垦工程（补充）规划设计书》，并于2021年11月通过专家评审；于2022年4月，完成了牛头沟矿区1238洞口废石场的矿渣回填、覆土绿化、排水渠及挡渣墙的修建工作，牛头沟矿区西岭历史遗留废石场渣坡平整、覆土绿化、挡渣墙和导流渠的修建工作，牛头沟矿区1381平硐口露天历史遗留渣坡矿渣挖方、回填、渣坡平整、覆土绿化和挡渣墙的修建工作，小南沟堆浸场降坡修整、覆土绿化、截水沟、挡土墙、导流渠和雨水收集池的修建工作。

（3）峪耳崖矿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完成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通过了宽城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评审；于2021年9月，开始对607、627、645、657、671、687平台及各平台边坡进行削坡平整、场地覆土、栽种植被绿化；于2022年6月，通过覆土3万立方米，栽种爬山虎2000株、松树530株、棉槐11万株、草籽1200斤，并修筑坝面排水沟，完成了生态修复工作，共修复6.7万平方米。

（4）鑫瑞矿业按照《湖南省沅陵县柳林汊金矿区矿山复绿工程施工图设计说明书》，于2022年8月完成了废石堆渣坡降坡和覆土工作，于2022年12月完成了撒播草籽等工作。目前，废石堆渣坡已完成生态修复工作。

三十一、绿色矿山管理长效机制不健全。督察发现，中国黄金集团仅下发关于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通知，对工作推进缓慢、甚至倒退的缺乏后续监管，部分已获批的绿色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和土地复垦等要求长期落实不到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

1.集团公司将绿色矿山建设纳入到了“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按照《黄金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和《绿色矿山评价指标》要求，持续推进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并于2022年2月印发了《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与规划》。

2.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公司绿色矿山建设管理，推进集团公司绿色发展，集团公司于2022年6月印发了《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绿色矿山管理办法》。

3.《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绿色矿山管理办法》对绿色矿山的建设环节和各级企业监督管理内容进行了明确，通过对未建成绿色矿山的企业和已建成绿色矿山的企业进行动态监管，建立了集团公司绿色矿山建设过程监管机制。

三十二、广西贵港金地矿业是中国黄金集团二级公司广西公司的子公司，是国家级绿色矿山企业。企业生态修复方案要求修建的废石场截排水沟，以及清运原民采堆淋场废渣并回填至采空区，均未落实。由于保护措施长期不落实，矿区范围内山间溪水沿废石堆场一路淋溶而下形成红棕色水塘，溢流进入自然水体。此外，该公司矿权范围还与平天山国家森林公园部分重叠。云南黄金镇沅分公司越界开挖、破坏生态面积达27公顷，本应于2020年前基本完成的选排场地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任务，截至督察进驻时仍未完成。环评批复要求其利用现有露天采坑作为废石场，但该公司违规建设总占地约16公顷的4个废石场堆放废石。铧厂沟金矿后期管理不到位，已治理的塌陷区再次塌陷，未及时进行生态修复治理。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

**整改进度：**第2项、第3项已完成整改，第1项已达序时进度。

**整改进展情况：**

1.广西贵港金地矿业严格落实生态修复方案要求，按照时间节点组织实施治理工程。

（1）2022年6月，将缩减采矿权范围的请示报送至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2022年7月，提交了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意见书、开采利用或开采设计方案意见书和相关备案报告等资料；2022年9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完成资料核查；2022年11月，完成了与平天山国家森林公园重合部分矿权的退出。

（2）2022年1月，完成了各废石场挡渣墙、截排水沟等设施的修建工作，并将淋溶水收集到污水处理站处理。目前，已完成4#废石场上下游截水沟、3#废石场和2#废石场上部截水沟的施工，实现了雨污分流。

（3）2021年9月，将红棕色水塘内废水抽至选厂污水处理间处理，淤泥清运至选厂处理；2021年11月，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了原民采堆场治理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了风险评估，并编制完成蜈蚣埼水处理站建设方案，目前正在开展项目建设。

2.云南黄金镇沅分公司于2021年11月完成了生态修复设计方案的编制工作，并通过了专家和地方主管部门的评审；于2022年1月完成了4个废石场的生态修复工作，3月完成了矿部和新寨两个选矿厂土地复垦工作，5月完成了修筑排水沟、沉淀池等环保设施建设工作，并通过喷播挂网植草3公顷，栽种皇竹草及播撒草籽8公顷，种植荞麦及油菜4公顷，种植冬瓜树30000余株，樱桃树500株，完成了生态修复工作。同时，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制定了年度生态修复治理计划。

3.铧厂沟金矿于2021年9月完成了再次塌陷区域的生态修复治理工作，2022年2月完成了地表地质灾害点及生态治理区域检查工作，设立了塌陷位移观测基准点及观测点，发现问题后立即治理。同时，印发了《陕西略阳铧厂沟金矿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管理制度》，明确了日常管理责任，并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制定了年度生态修复治理计划。

（四）环境污染和风险隐患突出

三十三、环境违法问题多发。中国黄金集团对所属企业监督检查流于形式，导致一些企业环境污染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2018年以来，中国黄金集团有31家企业因未批先建、超标排污、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等问题，被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处罚71次。督察发现，嵩原冶炼2016年以来被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处罚达12次。2019年该企业因尾渣、废水、废气污染环境被媒体曝光，2020年又两次因制酸尾气超标排放被处罚。金牛公司2018年至2020年因未批先建、违规生产等行为被处罚8次。中原冶炼连续5年因超标排放等问题受到处罚，环境违法问题多发频发、屡罚屡犯。此外，李子金矿因采矿许可证过期，2021年两次被地方自然资源部门责令停产，还因临时占用林地许可过期，被地方林业部门责令停工，但该企业置之不理，一直正常生产。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第2项、第8项已完成整改，第1项、第3项、第4项、第5项、第6项、第7项、第9项已达序时进度。

**整改进展情况：**

1.集团公司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加大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履责不到位、隐患治理不到位、发生环境事件、环保违法处罚、造成负面舆情等情形的责任追究力度，截至目前，已对50名相关责任人给予免职、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等处分，约谈各级环保管理人员34人。

2.2022年6月，集团公司印发了《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关于在巡视巡察工作中对生态文明建设加强政治监督的通知》，将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生态环境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纳入各级党委巡视巡察的重要内容。

3.2022年8月，集团公司印发了《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专项整治方案》，明确了专项整治工作要求，督促二级企业从精准发现问题、开展追责问责、强化成果运用入手，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4.2022年4月，集团公司通过与直管二级公司签订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进一步明确了考核目标要求。各直管二级公司已按照要求逐级签订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并将2021年所属企业的考核评价结果报集团公司备案。2022年12月底，根据各直管二级公司目标责任书履行情况及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对各直管二级公司进行了严肃考核。2023年1月，集团公司印发了《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工作指导意见》，对各直管二级公司2023年环保工作作了全面部署，并编制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明确了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考核要点，尤其对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专门作了详细规定，作为年底考核的依据。

5.集团公司总部通过校园招聘和内部竞聘方式，增加了环保管理人员，各级公司完善部门职能，进一步壮大了环保管理团队，增强了环保管理水平。集团公司印发了《关于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网络培训的通知》，依托中国干部网络学院和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2022年6月举办的“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增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本领”网络培训专题班，组织各企业中层以上干部和安全环保部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在线学习，夯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基础，提高环保管理水平。

6.集团公司委托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全集团范围内开展了尾矿库智能管控系统建设工作。目前，38家企业已完成了尾矿库智能管控系统建设，45座尾矿库实现了动态监测预警。

7.将环保违法处罚作为否决条件纳入集团公司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审标准。

8.集团公司对2018年以来集团各层级企业发生的生态环境处罚事件进行了全面梳理、汇编成册，并发至集团各部门、各级企业进行警示教育学习。

9.2022年2月，集团公司印发了《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作为企业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管理的重要内容，并加大日常监管、检查力度，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三十四、督察发现，天利金业擅自降低尾矿库建设标准，未按环评要求建设防渗工程。金龙黄金矿业已停用的尾矿库未做防渗，堆存尾渣约218万立方米，存在环境安全隐患，但企业对此重视不够，2019年就已获批建设的尾渣资源化治理项目仍未动工。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进度：**已达序时进度

**整改进展情况：**

1.2022年4月，天利金业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尾矿库尾矿转运设计方案、安全预评价报告，并于2022年9月签订了尾矿库尾矿转运合同。自2022年11月起，现用尾矿库内尾矿开始转运，目前正在有序进行。

2.2022年2月，金龙黄金矿业编制完成了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方案和初步设计（代可研），并通过专家审查。2022年5月，完成选矿场地工程勘察并取得勘察报告，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施工图设计，经现场勘察，于2022年8月完成施工图设计。2022年10月，开始选矿场地建设工作。目前，已完成土建主体施工，正在开展钢结构安装和剩余部分土建工程施工。

三十五、2020年8月，国家有关部门印发《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要求停用超过3年的尾矿库必须在1年内完成闭库。中国黄金集团落实不到位，文件层层转发、工作层层落空。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已达序时进度

**整改进展情况：**

2022年4月，集团公司印发了《关于开展尾矿库安全环保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治理行动的通知》，建立了所属企业尾矿库基本信息台账，并每周召开调度会督导相关企业加快推进尾矿库闭库销号工作。同时，集团公司分批次前往广西、内蒙古、贵州、河南、甘肃、西藏和陕西等区域20余家企业，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督察整改工作开展现场检查。截至目前，集团公司和各二级公司已先后深入企业近百家次，重点检查企业尾矿库环境风险排查治理，持续督导企业做好风险管控。

三十六、金地矿业五指山尾矿库自2012年停用已多年，至今仍未闭库，对下游水环境造成污染。金琪矿业龙水尾矿库2011年停用后，至督察进驻时仍未闭库。峪耳崖金矿马尾沟尾矿库2017年12月停用，未按要求闭库。卢氏茂源矿业停产后未对尾矿库进行闭库，应急池等设施处于无人监管状态，存在环境风险。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进度：**第1项、第2项已完成整改，第3项、第4项已达序时进度。

**整改进展情况：**

1.金地矿业已完善五指山尾矿库环保设施，恢复五指山尾矿库生产使用，开展下游水环境污染问题调查，解决了环境污染问题。

（1）2021年10月，五指山尾矿库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专家现场评审验收，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2）金地公司已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了《贵港市金地矿业五指山尾矿库废水处理技术方案》《贵港市金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龙头山金矿矿山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方案设计》并通过专家审查，按照方案要求，已于2022年1月建成污水处理站工程并投入运行，外排口在线监测系统与地方环保监管系统联网。

（3）为进一步加强管理，金地公司编制了矿山定期巡检工作制度，安排选冶车间每天对环保设施进行排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确保了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金琪矿业已完成龙水尾矿库闭库工作，委托第三方开展了下游水环境污染问题调查，编制了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

（1）2021年9月，金琪矿业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了闭库工程勘察施工、安全评价、闭库设计、闭库环评。2022年2月，《龙水金矿尾矿库闭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通过审查，并先后取得了贺州市应急管理局批复和八步区环保局的环评批复。2022年5月，龙水尾矿库闭库工程开始施工，目前已完成龙水尾矿库闭库工作。

（2）2021年12月，金琪矿业委托中国有色桂林地质矿产研究院开展龙水尾矿库生态环境调查工作，于2022年5月完成了报告编制并通过了专家评审。

3.峪耳崖金矿马道沟尾矿库技术改造工程于2021年6月取得了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于2022年3月取得承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环评的批复。目前，峪耳崖金矿正在按照设计进行马道沟尾矿库技术改造施工。

4.卢氏茂源矿业于2022年10月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完成了尾矿库闭库设计。目前，正在开展施工队伍招标等尾矿库闭库工程相关工作。

三十七、凤山天承黄金矿业长期排放矿井涌水，造成地表水污染，2011年当地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试生产并要求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但该公司直至2019年才开始实施后评价并启动建设污水处理厂，督察进驻前仍未投运。凤山县宏益矿业矿井水直排周边水体。广西贵港金地矿业龙殿坑尾矿库渗滤液直排山间溪流。阳山金矿2009年开工建设的5个平硐涌水未收集处理。成县二郎黄金公司位于鸡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尾矿库闭库工作不规范。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进度：**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已完成整改，第1项已达序时进度。

**整改进展情况：**

1.凤山天承于2021年4月完成了污水处理站建设和尾矿库、排渣场治理等全部项目建设，并完善了矿区雨污分流系统和淋溶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于2022年6月，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周边生态环境调查，并于2022年8月编制了治理方案，目前正在进行治理施工招标。

2.凤山宏益已于2022年12月完成矿井涌水处理站建设，并安装了在线检测设备，目前矿井涌水已达标排放。

3.金地矿业委托第三方编制了《贵港市金地矿业龙殿坑尾矿库废水处理技术方案》《贵港市金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龙头山金矿矿山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方案设计》并通过专家评审，按照方案要求，已于2022年1月建成污水处理站工程并投入使用，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4.阳山金矿于2021年9月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中国黄金集团阳山金矿有限公司安坝里金矿区探坑涌水治理方案及封堵工程设计》；于2022年2月，完成了专家评审和备案工作；于2022年5月，取得了文县应急管理局批复，并按照设计施工探坑涌水治理封堵工程，现已完成探坑涌水治理封堵工程。

5.2021年11月，成县二郎黄金公司已退出位于鸡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的矿业权；已委托第三方开展小沟里矿区地表水环境背景值调查，编制《成县二郎黄金开发有限公司尾矿库淋溶水治理项目技术方案》并于2022年9月通过专家评审，并已按照治理方案开展相关工作，现已完成整改。